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災害事故發生通報流程圖

_____處、中心、系所(學程)

聯絡人：
第一代理人：
第二代理人：

務必通報

必要時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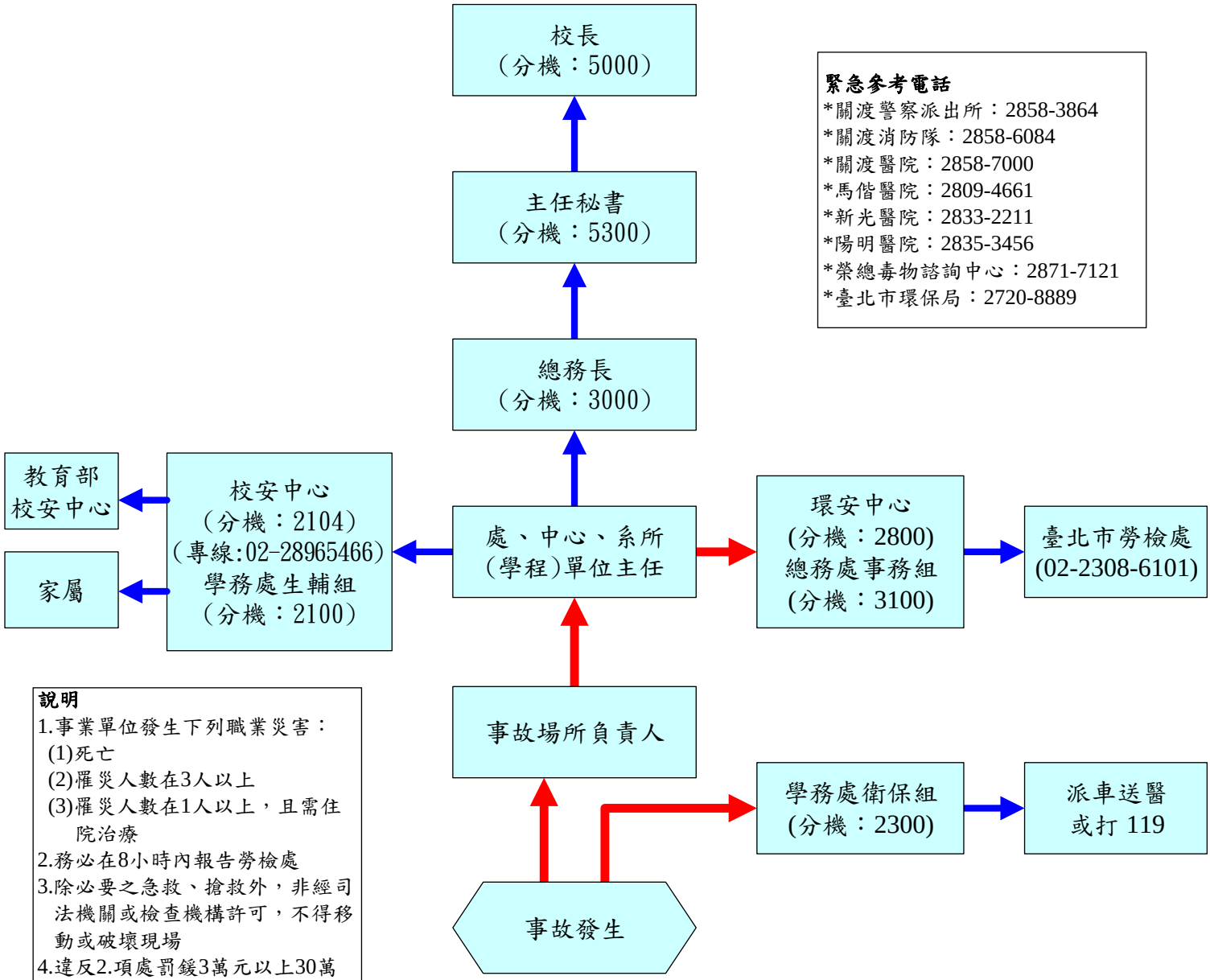

緊急參考電話
*關渡警察派出所：2858-3864
*關渡消防隊：2858-6084
*關渡醫院：2858-7000
*馬偕醫院：2809-4661
*新光醫院：2833-2211
*陽明醫院：2835-3456
*榮總毒物諮詢中心：2871-7121
*臺北市環保局：2720-8889

說明
1.事業單位發生下列職業災害：
(1)死亡
(2)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
(3)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
2.務必在8小時內報告勞檢處
3.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
4.違反2.項處罰鍰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; 違反3.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18萬元以下